

附件四

【第二屆臺灣燴飯王爭霸戰】競賽活動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農糧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舉辦「第二屆臺灣燴飯王爭霸戰」競賽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業者下列事項，請參賽業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業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第二屆臺灣燴飯王爭霸戰】競賽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業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業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食譜），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業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https://www.afa.gov.tw>，02-2393723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業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參賽業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業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清楚瞭解並接受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參賽業者成員親自簽名：

※參賽業者所有可能代表出賽之成員均必須審閱過本聲明書並親自簽名，方可完成報名程序！